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

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23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021886000030001001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人：刘思雨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获取	10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评标办法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联系方式	11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2
1.13 知识产权	22
1.14 同义词语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3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8
5.4 开标异议	28
5.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
5.6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29
5.7 评标准备（清标）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0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解释权	3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详细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	38
3.2 初步评审	39
3.3 详细评审	40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3.6 提交评标报告	41
3.7 评标争议处理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目 录	104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三. 授权委托书	108
四. 联合体协议书	109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1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0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11
六. 投标保证金	112
七. 监理方案	113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14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4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5
九.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16
十.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117
十一. 奖项资料	118
十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A3212021886000030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已经由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海数备〔2024〕1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招标代理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北侧、泰盛路东侧、兴工路南侧（原东山电力地块西北）。

2.2 工程规模：本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132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628 平方米，含 1 栋 4 层通信枢纽、1 栋 1 层开闭所、室外消防水池以及配套室外工程和相关设施。

2.3 工期要求：668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021886000030001001	监理	<p>本次采购的监理服务包括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含设计阶段）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结束，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监理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最新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工程前期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核及合理化建议。</p> <p>（2）工程实施阶段：场地平整、临设搭设、桩基、建（构）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的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暖通、供配电）、消防以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不含大机电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含室外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围墙、门卫等）等监理服务。</p> <p>（3）项目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合同管理等服务。</p> <p>本次招标范围为以上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指标为准。</p> <p>本次监理服务内容不包括本期工程的大机电配套工程。</p>	105.6

2.5 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付款：基础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20%；
- (2) 第二次付款：主体封顶后，付至合同价的 40%；
- (3) 第三次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 (4) 第四次付款：项目终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在监情况

- ①未在泰州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②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③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有一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3.3.2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

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_____ / _____;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_____ / _____;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 不予认可; 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 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3.3.1(1)、3.3.1(2)、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 (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A 座 9 楼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515209982@139.com

联系人：谈经理

联系人：刘思雨、赵权

电话：/

电话：17515209982、1377109205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

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系人：谈经理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A座9楼 联系人：刘思雨、赵权 电话：17515209982、1377109205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监理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北侧、泰盛路东侧、兴工路南侧（原东山电力地块西北）。
1.1.7	合同估算价	105.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的监理服务包括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含设计阶段）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结束，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3.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	668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鼓励争创市级优质工程“梅兰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

		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 5.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乘以37%执行。 支付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u>
2. 1. 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12月30日12时00分前 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05.6万元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需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的: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证书(评标办法中用于总监理工程师加分的其他证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奖项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如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自行上传下列材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2.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报价方式	<p>报价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费率。监理费=投标费率 a% (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 工程施工结算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费率。本工程工程造价暂定 <u>5171.03</u> 万元人民币;监理费投标费率最高限价为 <u>2.031%</u> (小数点后面保留3位小数,四舍五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5.6</u> 万元(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约 6000 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总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采用固定总价的,中标价即合同价、结算价,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率对招标人无约束作用。</p> <p>采用固定费率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a% (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 工程造价(5171.03 万元);</p> <p>2、履行监理职责所产生的所有监理费已包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3.2.3 注明的监理费中。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p>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信用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u>（万元）。</p> <p>（2）非信用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u>（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提交方式</p> <p>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u>/</u></p> <p>开户行：<u>/</u></p> <p>账号：<u>/</u></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u>/</u></p> <p>（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1	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提交要求: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监理大纲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监理大纲的, 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解密时间 20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215 其他说明及要求: /
5.2.1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不含招标人代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1、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 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成交含税金额的 5% (向下取整至元)</p> <p>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履约保证金返还：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238688260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

		<p>该业绩不予认可。</p> <p>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注：①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建安工程造价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建安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建安工程造价”，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施工内容的，需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盖有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图纸审查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施工内容的，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⑤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p> <p>2、奖项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为依据。</p>																				
10.2	工程奖项	<p>(1) 国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其他奖项不予计分。</p> <p>(2) 省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p> <p>(3) 省辖市及市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设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p>																				
10.3	人员配备要求	<p>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人员，配备的人员需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规定，并且所配人员数量、专业需符合下表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5 1590 1432 1888"> <thead> <tr> <th>类别</th> <th>配备人数</th> <th>专业</th> <th>从业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工程师</td> <td>1</td> <td>建筑工程</td> <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 </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1</td> <td>土建</td> <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 </tr> <tr> <td></td> <td>1</td> <td>安装</td> <td></td> </tr> <tr> <td>监理员</td> <td>1</td> <td>建筑工程</td> <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工程师	1	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土建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	安装		监理员	1	建筑工程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工程师	1	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土建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	安装																				
监理员	1	建筑工程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0.4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数、工资、住宿费、交通费等。投标报价构成中未列明的内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生视同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5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异议书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签字和盖章。
10.6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监理企业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评标当时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投标人自行核查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为 0。
10.9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执行。
10.10		监理机构人员履约管理：详见合同条款。
10.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具体时间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0.12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说明 (1)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该文件提供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否则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 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说明 (1)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 (2) 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该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否则该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3. 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说明 (1)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 (2) 如采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该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1)”，否则该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如需”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记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 K 值或 Q1 值（如有）；
-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 K 值或 Q1 值（如有）；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6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5.7 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6.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6.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标准，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认真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4 款、第 6.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9.5.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失信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81</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6</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0</u> 分 监理大纲: <u>10</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2</u> 分 奖项: <u>0</u> 分 信用评价分: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p>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1 分, 每高 1% 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1 分	
2.2.3(2)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等级分: 优: 1; 良: 0.9; 中: 0.8; 差: 0.7; 无: 0。	1 分	
	进度控制方案	根据进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等级分: 优: 3; 良: 2.7; 中: 2.4; 差: 2.1; 无: 0。	3 分	
	投资控制方案	根据投资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等级分: 优: 3; 良: 2.7; 中: 2.4; 差: 2.1; 无: 0。	3 分	
	安全控制方案	根据安全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等级分: 优: 2; 良: 1.8; 中: 1.6; 差: 1.4; 无: 0。	2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等级分: 优: 1; 良: 0.9; 中: 0.8; 差: 0.7; 无: 0。	1 分	
<p>备注:</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确定的评审要点, 对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监理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 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2.2.3(3)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 (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 总监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4) 取得国监执业资格满 8 年(含)的得 1 分, 满 12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准, 如果没有签发日期的, 则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	6 分
		专业监理工	/	

	工程师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0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 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 注：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项。 2.类似工程业绩加分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作为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项目总监 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3480 万元（含）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类似工程业绩加分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作为依据。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项。</p>	/
2.2.3 (6)	奖项	/	2 分
2.2.3 (7)	信用评价分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信用评价分/100 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4]153 号)文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投诉。以“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公布的“最近的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查询为准。未查询到信用评价分的按 0 分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评价分计取。	0 分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或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3.1.5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6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得分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

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决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时，须明确表明意见，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报价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6)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7.6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兴工路南、泰盛路东。
3. 工程规模：本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132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628 平方米，含 1 栋 4 层通信枢纽、1 栋 1 层开闭所、室外消防水池以及配套室外工程和相关设施等所有施工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包括：已包括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所有有关的费用。

1. 监理酬金：各项服务类费用均包含在签约酬金中，后续不因监理服务期延长对签约酬金进行调整。

2.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范围，调整的监理服务范围对应的调整监理签约酬金，计算原则为：

合同签订时：工程造价以 5171.03 万元计算，签约酬金为____万元，监理取费比率为：签约酬金/5171.03 万元= ____%。

结算时：监理取费比率×终审审定的最终工程造价=合同结算价。

3. 相关服务酬金：____/。

4.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银行保函。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

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

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

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

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

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二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详见监理技术规范书。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监理服务技术规范书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住建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的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价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方法；

(6) 依法成立的工程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现场的监理人员如果被发现履历资质不符或者业务能力不符合委托人的要求，监理人需无条件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直

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机构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本合同通用条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但应告知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监理规划2份；在每月的月末提交监理月报3份以及其他工程实施过程的相关过程管理文件；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外，需另行提供一份包括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在内的全套完整的监理资料用于业主归档；其他专项报告按照业主的要求提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如需书面答复的，经委托人履行程序后予以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详见违约处罚附件。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1) 付款方式及要求详见履约考核表使用说明，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表，付款进度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

/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之签订补充协议。

(3) 监理人收取酬金时，逐次开具当次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违法、违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等补救措施；
2. 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还应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通用条件本条件修改为以下内容：除特殊因素（特殊因素指地震、洪水；政府征收、征用；战争）以外，如遇到工程延期，监理人不得以工期延长为理由申请监理服务费用的索赔。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额外工作费用。

6.2.6 通用条件本条删除不予执行。

6.3.2通用条件本条修改为以下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要求任何损失补偿。无论任何情况下的暂停工，监理人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监理人需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担赔偿费用。

6.3.4通用条件本条删除不予执行，修改为以下内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都不得因未收到委托人应付款项而擅自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

确定为：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合同及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均为本合同保密范围。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限于监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于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委托人。监理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第三方透露。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生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图表、报告、数据等不论是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布。合同终止后如需出版相关内容，须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按违约行为所得双倍赔偿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结算要求

(1) 关于付款详见附件付款进度表和报价表，监理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各项服务类费用均包含在该报价中。

(2) 付款进度具体详见附件付款进度表，监理人签订合同后，应当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五方主体验收后28日内退还）。提交履约保函前，保函格式和内容应当提前上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9.2 对乙方的处罚条款

(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如果监理人所提供的监理服务工作不能令委托人满意或者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在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函告后10 日内，监理人仍不能整改、改正并达到令委托人满意或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委托人有权通过向监理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委托人的通知送达监理人后立即解除。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费用计算至合同终止之日。该费用按监理人的实际完成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而未收取的费用结算，

其他一切费用或损失一概不予考虑。

(2) 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估监理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蒙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有权指令监理人全部撤离现场,监理人须在接到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天内,全部撤离现场。监理人不可以藉任何原因(如工程监理费用结算等)而拒绝或延迟撤离现场。此外,监理人还应当妥善保存并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工程资料、文件移交给新的监理人或委托人,并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的监理人变更备案手续、以及工程竣工备案可能需要所必须的各项手续。

(4) 其他违约处罚详见技术规范书中违约处罚条款。

(5) 本合同项下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任何款项,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监理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相应扣除,部分违约支付条款在合同内有特殊约定的,按特殊约定执行。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2000】元/天处以违约金,但最高以合同总价5%为限,罚款额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3 乙方工作任务考核详见附件监理业务履约考核表。

9.4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监理履约考核; 付款进度表; 技术规范书; 廉洁协议。

9.5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监理工作质量目标: 合格。鼓励争创市级优质工程“梅兰杯”。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现场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争创江苏省建筑工程标准化星级工地。

9.6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除特殊因素(特殊因素指地震、洪水、政府征收、征用、战争),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工期需要延长的,监理人均不得向委托人提出支付额外监理费申请。

其他要求见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监理履约考核表

工程监理履约考核表使用说明

1、考核周期：工程监理履约考核按季度考核。

2、考核扣款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进度款扣除比例 (以当期进度款额度为基数)
95-100（不含95）	不扣款
85-95（含85、95）	95分对应扣款0%,85分对应扣款10%，按插入法计算。
<85	扣10%

工程监理履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人员管理	考勤管理	30	得分标准: 监理团队人员, 及时到岗、无迟到早退等情况, 得满分。 (以下扣分项, 扣完为止)		
2				人员缺勤情况: 出现缺勤的, 每缺勤一天扣2分。		
3				人员迟到早退情况: 出现迟到早退情况, 经考勤记录, 每次扣0.5分。		
4	日常管理	会议管理	15	得分标准: 监理业务人员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工程例会、协调会或其他专题会议, 无迟到、请假、缺席现象, 会议记录文字表述清晰, 格式		
5				及时参会情况: 1、总监、总监代表迟到每次扣0.5分, 无故缺席每次扣1分; 2、其他监理人员迟到每次扣0.2分, 无故缺席每次扣		

6				会议记录情况： 1、会议后48小时内未提交会议记录、纪要，每次扣0.5分。 2、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未归档的，每发		
7				得分标准：按时编制、报送项目周/月报，内容齐全、真实、准确、清晰，得满分。 (以下扣分项，扣完为止)		
8		监理周/月报	15	项目周/月报情况： 1、提交的周/月报，与现场形象进度或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次扣0.5分； 2、监理日志无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9				得分标准：工程材料审核及时有效，得满分。 (以下扣分项，扣完为止)		
10	现场管理	材料审核时效管理	20	材料审核管理情况： 1、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时间一般为3天（不含3天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工程量较大审核时间可放宽为5天（不含3天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在此基础上，审核每延期一次，根据情节轻重扣0.5分至2； 2、其他材料审核时间参考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时间进行考核，合同、技术规范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工作指令响应	20	得分标准: 监理业务团队对委托人工作指令及时响应, 积极开展工作, 得满分。(以下扣分项, 扣完为止)		
12				工作指令响应情况: 监理业务团队对委托人工作指令未能在24小时内响应的, 且不能提供合理、客观原因的, 每延期或导致后续工作延误一天, 根据严重程度每次扣0.5分。		
13	加分项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	5	得分标准: 该得分为监理业务团队成员为工程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或对委托人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进行加分。		
14				1、对工程项目和委托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视其产生的价值, 每条加0.1-0.5分; 2、对委托人提供其他帮助或对项目作出其他贡献的, 每事项加0.1-1分; 3、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需完成一项管理、服务、技术、最佳实践、专利等创新(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所有, 专利每项加5分, 其他每项加1分。 4、上述三项合计最多加5分。		
得分合计						

注: 监理业务截止当季度的季度平均履约考核分值=截止当季度的各季度监理业务履约考核得分的平均数。

附件2: (监理服务) 付款进度表

(监理服务) 付款进度表

序号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第一次付款	基础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20%	
2	第二次付款	主体封顶后	付至合同价的 40%	
3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付至合同价的 95%	
4	第四次付款	项目终审计完成后	付至合同价的 100%	

附件3：技术规范书

监理服务技术规范书（详见第五章）

附件 4：廉洁诚信协议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5：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定

中国移动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责任追究标准和工作流程,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国移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各专业公司(不含国际公司)、各直属单位和卓望公司(以下简称:各所属单位,与总部统称为“各单位”)。

各境外公司可参照本规定,根据境外适用法律规定,完善本单位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均应纳入采购文件、合同等文件。

第四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中心)是全集团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工作管理制度;
- (二) 制定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 (三) 监督和指导各单位开展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
- (四) 审核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结论,提出对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意见,发布和执行处理结果;
- (五) 建立维护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台账;
- (六) 处理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异议。

第六条 各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本单位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工作实施细则;
- (二) 按照要求落实本单位一级集中采购产品供应商负面行为相关工作,对本单位发现的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核实、认定、上报;
- (三) 开展本单位采购产品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

- (四) 建立、维护本单位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台账;
- (五) 处理本单位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异议。

第七条 各单位供应链管理部门是本单位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的管理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完善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制度、流程和相关规范;
- (二) 牵头明确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领域,负责将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相关要求纳入采购文件并落实到有关合同中;
- (三) 对本单位发现的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核实、认定、上报及异议处理,对本单位的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四) 建立、维护本单位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台账。

第八条 各单位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发现供应商负面行为的信息审核、上报,配合本单位供应链管理部门完成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异议处理、追责落实。

第三章 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

第九条 中国移动采购产品和服务根据竞争性差异分为充分竞争采购和不充分竞争采购两个领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或服务:

- (一) 现网已经大量应用且短期内无法停止合作的;
- (二) 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
- (三) 减少个别供应商会对该类产品竞争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 (四) 其他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

除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外,其他产品及服务均归属充分竞争采购领域,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应与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确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实时进行竞争领域调整或未在采购目录明确的,应在编制采购方案时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照采购方案决策层级要求提交相应层级决策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企业形象等造成的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 (一) 产品质量不合格且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问题负面行为标准;
- (二) 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交货,或存在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或售后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等服务问题,且对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或生产运营等造成影响;
- (三) 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或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擅自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 (四) 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
- (五) 未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或导致中国

移动利益受损，或供应产品到货配置与订单配置不一致且导致中国移动利益受损；

（六） 合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框架协议，但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对中国移动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等影响；

（七）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定义的故障情形。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情形为准；

（八）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以下简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以下简称《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一般事件或较大事件；

（九）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

（十）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国办函〔2014〕119号，以下简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且拒绝整改；

（十二） 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检测报告，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二）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三） 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中选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发布候选人公示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合同文件以及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不履约且拒绝整改；

（四） 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恶意异议，或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恶意异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首次异议受理并正式答复后，在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在采购人给予后续处罚提醒后，依然就同一问题继续进行异议；

（五）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六）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重大事件；

（七）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

（八）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或引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达到《关于深入推进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规定的重大案件；

（九）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拒绝整改且造成较大及以上舆情（参照中国移动舆情工作管理办法）；

（十）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违反其他依法或依照商业惯例负有的保密义务，对外泄露中国移动商业秘密；

（十一）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一）司法机关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包括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重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

（三）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件；

（四）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重大（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五）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中或涉及中国移动的行为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六）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措施

第十四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领域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1）所述规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于禁止合作供应商自禁用期起自动进入中国移动供应商“黑名单”，禁用期

三年，禁用期满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诺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将其移除供应商“黑名单”。对禁用期结束时仍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自动延长其追责期限。

第十六条 处于“黑名单”的供应商，在追责相应的品类、地域范围内不具备中标或中选资格、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各单位在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复核供应商是否处于相应品类“黑名单”。

第十七条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律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受责任追究的供应商应进行约谈并记录存档，责任追究情况原则上应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

第十九条 供应商向中国移动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但未经法院判决的，中国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认为需进行处罚的，向供应链管理部门提供对供应商的负面行为认定等级，供应链管理部门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1）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中国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认定的，事发单位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该单位采购活动；司法机关认定的或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要求处理的，中国移动各单位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中国移动的采购活动。涉事人员禁入情况原则上应告知本人并在禁入涉及范围内进行公告。供应商代表是指作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涉事人员在实施行为时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购或合同文件中申报的控股股东/个人股东/投资人的，若供应商不能提交有权机关的认定结论或相关意见，以证明涉事人员的行为与为供应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则按照供应商行贿行为处理，同步对个人及供应商进行追责。

第二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移动全集团实施供应商禁止合作联动，禁止合作期三年。

- (一) 供应商发生司法机关认定单位行贿行为；
- (二) 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应联动处理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
- (三)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四)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特别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事件；
- (五)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六) 发生涉及中国移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 (七) 经供应链管理中心判定须联动处理负面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禁止合作类追责措施原则上应在联合采购项目中落实，若因特殊情况无法落实的，应由中国移动及其他联合采购方协商一致后，在采购方案中明确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以下流程:

(一) 各单位相关部门发现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对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形式将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提交供应链管理部门。

(二) 各单位供应链管理部门收到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调查核实、与供应商确认、提出并审批处理建议方案,如有异议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据实延长处理时间。负面行为处理结果应向供应商反馈。

各单位采购供应商发生全集团禁止合作联动负面行为的,在本单位处理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供应链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提出并审批处理建议方案后,通报全集团进行联动。对于与中国移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供应商、对现网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供应商发生全集团禁止合作联动负面行为的,经供应链管理中心研判需集团公司决策的,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将处理建议方案提请集团公司审批。

(三) 各单位审批完成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链管理部门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对处理结果进行公告,因特定情形不发布公告的,应在采购方案或处理建议方案中提出并审批。

(四) 对于纪检监察机构已认定且需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应先按照已认定的行为级别处理,待司法机关认定完成后根据本规定进行处理。

(五) 对于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由纪检监察机构提供信息进行负面行为处理的,应在处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提供材料的纪检监察机构书面反馈。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对于负面行为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各单位应当受理。

(一) 各单位与供应商进行负面行为处理确认时,应告知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渠道。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负面行为约谈记录或确认通知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单位在收到异议后,应评估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回复供应商不予受理理由;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由供应链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三) 供应链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反馈核查结果。若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的,应提交延长理由申请,经审批后可以据实延长。

(四) 对于异议答复结果,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明确是否接受,或明确不接受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证据的,视为接受异议答复结果。

(五) 对于约谈记录中已签字确认的内容,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在异议答复后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的,不再受理及答复。

(六) 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约谈、参加约谈是否签字、是否接受异议答复结果,应在处理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本规定对供应商处理。

（七）异议处理期间暂停相关负面行为处理。

第二十五条 涉及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在文件中明确涉案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职务、涉案供应商全称、认定事实、处理建议等信息；其中对于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的，还应提供已生效的判决行贿罪成立或明确行贿事实成立的法院判决书；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材料应包括相应政府机关批复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台账。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被处以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的，应在公告发布后及时实施。对于因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等原因不能及时执行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采购决策管理程序进行决策，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对于禁止合作的供应商，如因技术限制、可能造成竞争不充分等原因仍需向其进行采购的，应提请相应采购项目采购方案决策层级的上一级或最高层级决策。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生效日期自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经审批无需发布公告的，以供应商负面行为审批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参与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的各级人员应遵守公司采购领域相关回避制度要求，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得收受供应商提供的不正当利益，不得未经批准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在进行供应商负面行为相关工作时，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要求，对知悉掌握的供应商员工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禁止擅自对外披露。

第六章 执行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制度规定的执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引用的国家、政府部门及其他管理监督机构的相关文件、制度如发生更新变化，以更新后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处理规则：

中国移动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一、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标准

（一）一般负面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1. 产品质量不合格且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问题负面行为标准；
2. 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交货，或存在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或售后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等服务问题，且对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或生产运营等造成影响；
3. 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或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擅自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4. 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
5. 未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或导致中国移动利益受损，或供应产品到货配置与订单配置不一致且导致中国移动利益受损；
6. 合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框架协议，但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对中国移动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等影响；
7.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定义的故障情形。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情形为准；
8.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以下简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以下简称《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一般事件或较大事件；
9.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
10.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国办函〔2014〕119号，以下简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1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且拒绝整改；
12. 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二）严重负面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检测报告，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2.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3. 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中选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发布候选人公示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合同文件以及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不履约且拒绝整改；
4. 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恶意异议，或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恶意异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首次异议受理并正式答复后，在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在采购人给予后续处罚提醒后，依然就同一问题继续进行异议；
5.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6.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重大事件；
7.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
8.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或引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达到《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规定的重大案件；
9.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拒绝整改且造成较大及以上舆情（参照中国移动舆情工作管理办法）；
10.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违反其他依法或依照商业惯例负有的保密义务，对外泄露中国移动商业秘密；
11. 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三）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1. 司法机关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包括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2.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重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
3.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中国移动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件；
4.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重大（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5. 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中或涉及中国移动的行为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6. 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四）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认定

除以上情形外，供应商向中国移动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但未经法院判决的，中国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认为需进行处罚的，向供应链管理部门提供对供应商的负面行为认定等级，供应链管理部门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1）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二、责任追究措施

（一）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领域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1）所述规则进行责任追究。

（二）供应商负面行为情况将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

（三）对于禁止合作供应商自禁用期起自动进入中国移动供应商“黑名单”，禁用期三年，禁用期满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诺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将其移除供应商“黑名单”。对禁用期结束时仍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自动延长其追责期限。处于“黑名单”的供应商，在追责相应的品类、地域范围内不具备中标或中选资格、不得新签采购合同。

（四）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律责任追究。

（五）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中国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认

定的，事发单位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该单位采购活动；司法机关认定的或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要求处理的，中国移动三年内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中国移动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代表是指作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中国移动负面行为禁入人员及禁限期信息，中国移动将告知禁入人员本人，供应商应自行获知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以上信息。

涉事人员在实施行为时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购或合同文件中申报的控股股东/个人股东/投资人的，若供应商不能提交有权机关的认定结论或相关意见，以证明涉事人员的行为与为供应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则按照供应商行贿行为处理，同步对个人及供应商进行追责。

（六）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移动全集团实施供应商禁止合作联动，禁止合作期三年。

1. 供应商发生司法机关认定单位行贿行为；
2. 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应联动处理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
3.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特别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事件；
5.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6. 发生涉及中国移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7. 经中国移动供应链管理中心判定须联动处理负面行为的。

三、处理流程

（一）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负面行为约谈，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约谈，参加约谈是否签字，在处理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本规则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二）供应商对负面行为处理有异议的，应在负面行为约谈记录或确认通知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反馈方式：

1. 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b2b.10086.cn）-沟通互动-反馈诉求，选择相关单位进行线上提交，对于异议选择单位错误的将无法处理。
2. 采购人公布的地址、邮箱等其他渠道。

（三）对于异议答复结果，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明确是否接受，或明确不接受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证据的，视为接受异议答复结果。

（四）对于约谈记录中已签字确认的内容，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在异议答复后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的，不再受理及答复。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监理服务技术规范书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中国移动（泰州）智算中心一期工程地块位于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兴工路南、泰盛路东侧，距离泰州火车站约 5km，距离泰州市政府约 8.3km，距离泰州移动市公司办公楼约 16 公里。

本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132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628 平方米，含 1 栋 4 层通信枢纽、1 栋 1 层开闭所、室外消防水池以及配套室外工程和相关设施。

2.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监理服务包括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含设计阶段）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结束，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监理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最新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前期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核及合理化建议。

(2) 工程实施阶段：场地平整、临设搭设、桩基、建（构）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的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暖通、供配电）、消防以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不含大机电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含室外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围墙、门卫等）等监理服务。

(3) 项目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合同管理等服务。

本次招标范围为以上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指标为准。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不包括本期工程的大机电配套工程。

二、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土建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	安装	
监理员	1	建筑工程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①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②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总监无在监项目。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监理员：大专及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专业以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备注：需提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证或者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毕业证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同时提供2025年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监理单位须配备一名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监理人员，履行造价审核职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驻场）。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项目开工后须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常驻现场时间约22个月（实际日期以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如监理单位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或者增加监理人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监理管理要求

1. 安全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泰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实现“零伤亡”的安全管控。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现场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争创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3.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鼓励争创市级优质工程“梅兰杯”。
4. 工期目标：满足本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5. 工程成本控制目标：达到招标人的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各个项目的结算金额均不得突出合同金额）。
6. 廉政建设目标：工作中无违法、违纪现象。

7. 工程变更、洽商、签证以及工程量计量支付，均应由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当委托人审核后发现监理工程师出现重大失误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索赔。

8. 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泰州市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部位的见证取样试验。

9. 委托人不定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 24 小时旁站情况、旁站记录及监理日志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三次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0. 监理人应设置监理人员对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监控，尤其是对原材料出厂检验、进场检验、现场加工制作和安装等环节全过程进行监控。

11.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按照“安全、质量、工期、功能、成本五统一”的原则，监理人应该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对施工安全、消防、治安、保卫进行监理，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安全监理的经验和岗位安全培训证书。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要求实施安全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2. 监理人员自行解决食宿、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办公必备条件。

四、考核罚则：

（一）监理履职

分类	
人员	监理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准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回扣，一经发现，每人次罚款 5 万元，相关人员逐离现场。
资料管理	监理未按时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监理现场管理资料更新不及时，管理资料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拒绝签收委托人发放的各种文件资料，每次罚款 2000 元。
质量管理	对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私自处理的，每次罚款 10 万元。 监理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材料按合格签字的，或签发不实的文件资料，每次罚款 5 万元；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

	监理人赔偿损失。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材料,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管理措施要求整改的,每次罚款5万元。
	监理人员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而未采取管理措施的,每次罚款2万元。
	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监理未能及时检查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管理措施的,每次罚款2000元。
	经监理确认的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中如发现有施工单位未施工或降低标准施工的,每次罚款2万元,并由监理承担违约相关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单位赔偿损失。
	未按照监理规划或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每次罚款3000元。
安全管理	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私自处理的,每次罚款10万元。
	监理未对施工单位现场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及时检查发现并采取管理措施的,每次罚款5000元。
	监理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不文明施工行为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此项监理工作不到位的每次罚款1000元。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监理未能及时检查发现或发现后未提出管理措施要求的,每项处罚1000元。
进度管理	因监理履职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照超期1天2000元处罚。
成本管理	因监理履职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处罚5万元。
其他	其他未按照监理规定和合约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行为,每项罚款1万元。

(二) 工作态度

事项	考核办法
委托人书面合理(不违法)要求拒不执行或不	视情节轻重程度,违约金为每次1000元

按要求执行	-2 万元。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代表委托人与外界沟通不慎，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	视情节轻重程度，违约金为每次 2000 元-1 万元。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对所应承担范围内的技术、经济等专业审核把关不严，给委托人或项目本身造成不良影响	视情节轻重程度，违约金每次 5000 元-2 万元。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对参建单位吃拿卡要，有意刁难、拖延	每次处罚 2 万元。
对项目相关问题、隐患和各类重大事项不了解，或了解后知情不报、缓报，甚至故意瞒报、误报委托人	视情节轻重程度，违约金每次 2000 元-2 万元。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
有意或无意造成项目重要文件、图纸、资料、信息等损毁、丢失或泄露	一般情况视情节轻重程度，违约金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 严重情况，或责任人从中牟利的，委托人可直接要求撤换相关责任人，并保留追究公司的法律责任的权利。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监理人逾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的（周报、月报类，如项目进展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进度报告等等）	逾期后经委托人邮件或者书面督促，仍不发出报告的，从委托人邮件或者书面督促之日起，每延后一天，罚款 500 元
监理人逾期提交委托人结算工作所需资料。	因逾期提交资料导致委托人结算计划延后的，每延后一天，罚款 2000 元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需督促竣工资料收集，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需初步整理完成，验收后 3 个月资料无法移交档案馆及委托人，需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按照每逾期一天，罚款 300 元。
如监理人不按期撤离现场，或者拒不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移交工程资料、文件等合同义务时，	每延迟履行前述义务一日视情节轻重程度每次扣罚 5000 元，不足弥补委托人所

均构成违约	蒙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	----------------------------

（三）额外承诺条款

1. 除特殊因素（特殊因素指地震、洪水、政府征收、征用、战争）以外如遇工程延期，不以工期延长为理由申请监理额外服务费用和索赔。
2. 监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职到位，人员变更须经委托人同意，并且拟更换监理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投标人员，同时接受以下处罚：总监更换给予 10 万元/次的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给予 5 万元/次的处罚，其他人员更换给予 2 万元/次的处罚。
3. 驻场监理人员如果被发现履历资质不符招标或者业务能力或工作态度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者其他情况，无条件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同时接受总监更换 5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 2 万元/次、其他监理人员更换 1 万元/次的处罚。
4. 驻场监理人员（当期现场实际工作所涉及到的）接受委托人上岗考勤制，未履行请假手续缺勤、迟到、早退按照 1000 元/次处罚。
5.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伤亡的，接受扣除 20 万元/次处罚；
6. 工程成本控制目标未达成，接受按照 5 万元/次处罚；
7. 质量管理目标未到达，接受一次性扣除 10 万元处罚；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未达到，接受一次性扣除 5 万元处罚；
9. 每天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监理日志，每周未按时间提供监理周报的，接受 1000 元/次处罚；
10. 接受其他具体罚则中的所有处罚要求。
1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理人自行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可以认为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并有权按以下标准处罚：总监 5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次、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次的处罚。该处罚与额外承诺条款第 2 条可叠加处罚，相关扣款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12. 遵守保密承诺，保证工程期间相关信息及资料安全，保证所有与委托人有关的网络和信息不外泄。

五、监理工作职责

监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理工作准备;
 - (2) 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和取得有关工程的许可证件等;
 - (3) 检查督促施工准备：包括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现场等;
 - (4) 施工进度控制，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月、周计划等;
 - (5) 投资控制;
 - (6) 施工质量控制;
 - (7) 审查、会签设计变更、签证、漏项和变更洽商;
 - (8) 技术监督;
 - (9) 合同与信息管理（包括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
 - (10) 审定开工方案、审批分项、分部施工方案，签署开工令；
 - (11) 质量管理：过程验收（含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验收、重点部位重要工序 24 小时旁站、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等；
 - (12) 工程量计量（含变更洽商）确认、工程结算审核、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等；
 - (13)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卫、消防的管理等；
 - (14) 项目信息档案资料管理咨询工作
- 设置专人项目信息档案管理；
- 建立项目信息档案资料目录；
- 建立项目信息流程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和办法；
- 及时收集整理来自各方的项目信息和资料；
- 建立项目资料归档和台账。
- (15) 项目实施阶段咨询工作主要包括：
 - 1) 施工阶段总进度计划编制、审核、建议；
 - 2) 配合委托人单位进行设计图纸管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3)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审核、签认、管理；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专业分包的招标、评标工作；

5) 协助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审查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协助设备材料招标评标,样品管理;

6) 施工合同管理:

协助委托人审核签订相关施工和采购合同;督促相关单位履约,检查、记录、汇报各类合同履约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对策,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及时、积极地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合同履行中的书面签证、往来信函、文书、会议纪要、传真、电子邮件等资料;协助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给予解释、解决;对有关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委托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或违反合同的干扰事件,及时查明原因;由于第三方责任,使委托人权益受损时,应认真收集证据;接到第三方的索赔(含违约)报告后应认真研究并及时处理、答疑,及时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分析查明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并报请委托人。

7)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审核;协助做好专业分包工程投标报价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复核各类合同的中期付款申请;做好施工过程工程现场签证;做好索赔与反索赔相关证据记录;审查竣工结算报告、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竣工决算。

8) 工程质量管理服务

监督施工承包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同时咨询人内部也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委托人在现场巡视、检查中,将发现的质量及现场管理问题口头/或书面告知监理,并落实整改情况;审核施组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并将审核意见及建议报委托人;针对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及时组织质量控制专题会议,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负责与质监站、安检站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取得质监站等部门的现场指导和监督。

9) 工程进度管理服务

制定建设实施阶段总体控制性进度计划;督促、审查各承包方按照上述项目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在确保安全、质量目标的前提下,监督施工承包方实现进度目标;检查各单位各类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建立对施工单位人员、材料、设备动态台帐要求,发现偏离,应组织相关承包人分析原因,制定措施,使经批准的计划得以落实;发现进度计划发生重大偏离时,应及时

书面向委托人进行报告，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建议。

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督促对施工方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巡查，督促消除安全隐患；签发安全指令和督办单。

11) 协调关系服务

协助委托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管辖机构进行沟通和协调；负责监督、控制、协调、管理设计、施工、供货等各专业单位的工作，重点是处理好总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及供货单位的协调关系；负责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2) 工程验收、保修服务

协助完成竣工验收相关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协助组织专业专项调试、验收；组织工程验收、移交；协助委托人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负责监督本工程的各施工、供货、安装等单位有效地履行各自的工程保修责任。

(15) 若合同期内委托人需监理单位外出检查或交流学习，则检查或交流学习期间监理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对于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列出，但该工作是监理工作不可或缺的，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则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对该等服务内容做出进一步规定和澄清，监理人应当予以执行，不得视为额外服务，也不得额外收取监理服务费用。

六、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一) 现场监理工作安排

现场监理工作安排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约定：

监理任务	时间要求
1. 监理规划报批	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2.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委托人主持）	开工前
3. 下达开工令	开工前
4. 向承包人交底（监理人规划、组织）	开工前
5.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	开工后一周内
6. 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	最迟开工一周内进行（可先基础阶段）

监理任务	时间要求
7. 施工验线	施工放线报验时
8. 材料、设备加工定货质量审批	随报随审
9. 施工方案审批	关键工序、分项工程随进度报批
10. 月计划审批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11. 月进度工程款审批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12. 监理例会	每周一次
13. 监理业务会	每月 30 日召开
14. 新技术、新材料专题研究会	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15. 分项工程质量验评	按分层分段各检验批完成进行报验评定
16. 隐蔽工程验收	按分层分段各工序完成进行报验评定
17. 分部工程质量验评	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组织专门验收，并请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派人参加
18. 竣工预验收	应承包人要求组织竣工预验收
19. 竣工验收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20.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21. 竣工工程移交	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进行

（二）本工程向委托人递交完成的报告或建议时间安排

报告或建议	时间
对设计图纸的监理审核报告（非精细化审图报告，注意区分）	在施工图评审会之前完成报告
开工报告：开工前准备情况及下达开工令	按施工合同及现场委托人安排意见而定
1、“基础与地下结构工程分部工程”完成	地下（0+00）结构完成验收后一周
2、“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完成	主体结构验收后一周
3、“屋面工程分部工程”完成	屋面完工后一周

报告或建议	时间
4、“装饰、装修准备阶段”完成 5、“外装修工程”完成; 6、“内装修工程”完成; 7、“安装工程”完成; 8、“室外工程”完成; 9、“各种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转”完成; 10、监理月报（每月监理工作的汇报） 按最终实际需要为准	开始大面积装修前一周 全部外装修完成后一周 全部内装修完成后一周 全部安装完成后一周 全部室外完成后一周 全部调试完成后一周 每月最后一次例会召开后三天内
专题报告	根据实际需要召开的技术、质量、进度等专题会议报告
监理日志，主要内容包括现场实施情况、进度、质量、安全等检查情况以及对现场存在的问题的解决方案措施及建议意见等，确保监理日志质量，满足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开工后每天（包含周末节假日）下午 18: 30 前，由总监或指定监理人员报送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周报，主要内容包括本周现场实施情况、进度、质量、安全等检查情况以及下周工作计划，对现场存在的问题的解决方案措施及建议意见等，确保监理周报质量，满足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每周五下午 14: 30 由总监负责报送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报告	经质检站、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人各方合验后壹周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全面竣工无遗留问题后十五日内
监理人工作总结	全面竣工后十五日内
缺陷责任期完成报告	按合同规定缺陷责任期满后十五日内
特殊情况下的专项报告及文件、资料	自行及时提交

（三）本工程要求监理在工程现场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用于完成国家规范要求

的监理见证取样工作。

（四）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

1. 以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等为依据，检查、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
2. 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并以事前预控为重点，以过程控制为基本，以事后检验为依据；对质量目标进行分解、责任落实，运用动态管理、跟踪监控，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 对承包人的人、机、料、法、环等质量五大因素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并协助承包人建立、健全技术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进行有效地运作。
4. 要求承包人严格履行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报验程序，严格执行施工试验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特别对进口的成套设备更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从严要求；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使用于本工程。
5. 坚持上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或质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检查验收制度。

（五）工程质量控制的内容：

1. 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测量放线方案；
土方开挖方案（包括降水、边坡支护方案）；
地基处理方案；
±0.00 以下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包括人防）；
防水工程方案；
主体结构施工方案；
季节性施工方案；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
暖电通及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3. 主要原材料（包括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控制：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在申报材料时，除履行正常的报验手续外，还应提供有关备

案目录附件。

4. 认真做好施工试验的事中、事后的质量控制；
5. 认真做好隐蔽工程和检查记录；
6. 应按国家标准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由监理人组织进行分项、分部工程验收；
7. 在工程中使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应由具有鉴定资格单位出具的鉴定证书和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同时应有其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使用前应按其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和试验；
8. 认真做好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六) 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进度计划，审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

1. 环境、物资供应，以及上月份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等诸多方面的因素，编制月作业计划，于当月二十五日前向项目监理人申报（附有关工程量、工作量、资源配置、图表及编制说明等）。
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人员，根据本工程的条件（工程规模、质量标准、工艺复杂程度、现场施工条件、施工队伍的状况等）全面分析和审查承包人所报月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特别是要抓好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的执行情况，提出审查意见在五日内予以签发。
3. 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包单位的管理体系中，不再另行申报（在总包单位的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分包单位的工程内容）。
4. 单项及专项分包（即委托人直接发包）工程进度计划的报送，应按分包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办理，基本程序同上。
5. 单项及专项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要满足分包合同约定和总承包人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6.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结合实际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分析、对比，实行动态控制。当实际进度滞后或偏离计划进度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或采取其他措施，责成承包人及时纠偏及调整，并监督实施；若实际进度严重滞后或违约，则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7. 在监理周、月报中向委托人反映进度控制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在综合本月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后，在周、月报中报告：
形象进度；
进度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分析；
对进度执行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提出对由委托人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以及可以避免的预防措施建议。

(七) 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

项目监理人应充分运用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的多种方式，确保工程量的核实无误。工程量审核的原则如下：

- 1、严格执行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方式；
- 2、工程量的计算要符合有关计算规则；
- 3、坚持在报验资料不全或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不予审核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或有违约时，不予审核和计量；
- 4、处理由于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合同变更和违约索赔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应坚持合同、公平的原则；
- 5、遇有争议的工程计量，应采取协商的方式处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与委托人商定；
- 6、对工程量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八) 合同管理

按本工程的特点，监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指示，配合委托人/造价师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尤其是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洽商、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的现场管理工作。

1. 办理工程变更

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由监理人应对工程变更作出评估：
(1) 确定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2) 确定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进行该工作应一律按委托人核准使用的工程变更单统一格式执行，在各方签署意见后生效；在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实施工程变更，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授权代表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得予以计量。

2. 工程延期的处理

(1) 在收到承包人的延期申请后, 应立即收集有关工程延期事件的资料, 作好详细的记录; 对工程延期文件进行分析、研究, 对可能减少的损失提出建议, 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 尽可能减少对工程的影响程度。然后,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 由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工程延期。

(2) 因工程延期而造成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时, 应按费用索赔的有关程序处理。当承包人未能按施工合同的约定的工期竣工交付, 造成工期延误时,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出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其误期损害赔偿费。

3. 费用索赔的处理

按照合同的约定, 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的费用索赔和委托人反索赔。在收到承包人对委托人的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并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 符合合同的约定的, 可向委托人申请受理。

4. 工程暂停与复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 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

为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施工, 或拒绝项目监理人的管理。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指令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指令时, 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 并应明确地确定工程项目的停工范围, 并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承包人进行协商。

(3) 由于委托人原因, 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暂停时, 项目监理人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停工因素消除并具备复工条件时, 总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申报之复工报审表上签署指令继续施工。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 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认真审查

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资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并报委托人批准后，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5)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而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九) 信息管理工作内容：

1. 负责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保存；
2. 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工程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合同管理，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及信息服务，定期提供各种监理报表；
3. 建立工程监理例会制度，整理各种会议纪要；
4. 督促有关方面按规定填报工程技术、经济、监理有关报表；
5. 及时整理，准确提供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6. 负责配备先进、充足摄影摄像器材、设备及存贮设备，安排专人负责重要的施工环节、隐蔽工程、重要会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工、封顶、竣工会议）及来访、特殊施工过程的拍摄，并将所拍摄的全部影像资料在委托人的监督下完成整理、制作和移交；本款前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费内。

(十) 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应从人、机、料、法、环等五方面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1. “人”是施工生产中的主体，也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检查项目部编制的“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系统是否齐全和健全。
2. “机”是指机械、设备、工具。检查它们的良好状态和技术性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且操作灵活可靠，安全保护、保险齐全有效。
3. “料”是指材料的好坏，不合格的材料必然存在缺陷和隐患，达不到标准要求，极易发生破坏，也就不能保证安全。
4. “法”是指施工方法，监理工作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检查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以及组织措施。
5. “环”是指作业环境，在任何时间、地点、季节条件下施工，监理工程师都应检查其施工作业条件的良好，没有危险的环境才可以保证施工的安全。
6. 安全管理专项方案：针对完成里程碑节点要求的工程进度要求，编制专项的安

全管理方案。

（十一）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人工作

竣工前的监理人工作：

1. 单位工程项目经承包人自检合格达到交验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质量目标对相关专业工程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影响竣工验收的问题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责成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

2. 对需要进行功能试验的项目（包括无负荷试车），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人及时进行试验，并对试验数据准确记录在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到场，并认真审阅试验报告单；对重要的试验项目还应请委托人和设计单位的代表参加。

组织竣工初验的工作：

3. 承包人在竣工初验时，应完成下列工作程序：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人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报验。

按照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各项要求。

按照要求填写“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4. 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初验。在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应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提出本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参加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项目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人资料，对验收中

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项目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办理《竣工移交证书》，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政府有关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委托人完整、准确地移交建档后的施工技术资料。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人工作：

1. 建设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的规定确定进行。

2. 在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人工作时，监理人可不设立监理机构，可在参加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中，保留必要的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十三）及时报告的事项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遇到工程范围内、监理工作范围外的事项，如果该事项涉及到委托人的利益或工程的利益，监理人即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及时报告。

（十四）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检查监督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监理合同履约情况和执行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方法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抽查、工程复查、资料查阅、报表审核、现场提问、闭卷考试、现场考勤、工作考核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理人应予以及时改正。监理人须书面申报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对于不整改、整改无效或不及时申报整改结果的，委托人有权暂停监理费用的支付。

（十五）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全部责任。

（十六）建立相关制度

监理人应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进场后 20 天内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十七）关于书面签认

除非合同有明文规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监理人无权免除承包人及任何第三人对委托人的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有影响的技术变更和洽商，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的审批，监理人的所有重要报告、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予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字后，再签发给承包人，监理人不得直接签发予承包人。

（十八）结算审核

监理人负有审核所有施工合同承包人上报的最终结算报告的义务。监理人应严格依据工程实体、施工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确认的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中发现有承包人未施工的工作（或降低标准的工作），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出具证明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出具有关工程进度等施工情况的书面证明。

（二十）争议配合

在委托人与承包人因是否施工、质量是否合格、工程量及价款的计算、工程是否已经完成产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委托人进行现场查验等工作，并出具必要的证明，签署必要的文件。

七、对监理人的其他要求：

（一）监理人必须针对本工程的情况，根据投标承诺组建驻地监理机构；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原则和要求如下：

1. 监理人保证所有监理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专业技能，经验。
2. 施工现场人员组成须严格遵守投标书中的《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若监理人认为需加强力量，可以增加相关人员，但不得减人、换人，监理人自行增加相关人员产生的费用与委托人无关。
3. 工程开工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总监理工程师每天应该 8:30 前到岗，每

天在现场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不在岗期间需妥善安排现场值班，如遇施工需要、突发需求、委托人要求，需无条件在岗。（春节等无人施工期间按照 8 小时 / 天计入），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担任本合同约定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工作和兼任他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并主持施工现场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另行委托一名代表代为履行其职责。

4. 其他监理人员一旦进场，则在场时间要求不低于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如遇现场连续浇筑混凝土，加班安装设备及重要设备安装调试等情况，要求监理加班旁站的，监理必须做好加班旁站工作。

5. 根据本工程特点，监理人必须配备相关专业工艺工程方面的专业管理人员或外聘专家以及相应的设备、仪器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6. 监理人派驻项目的监理人员应当是充足的。否则，如果现有监理人员不足以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当无条件增加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以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不受影响。

（二）视工程监理业务需要，委托人和监理人商定后认为需要时，监理人员应组织有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承担相应监理责任。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旁站监理和施工全过程控制。

（四）建立监理例会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按委托人对施工样板及样品封样的要求，监督工程承包人实施。

（六）遵守保密承诺，保证工程期间相关信息及资料安全。

（七）要求对技术文件资料、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等文件的审核，必须写出具具体审核意见，不能仅写情况属实等比较笼统意见。

（八）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智慧管理技术的应用（例如和对讲、千里眼等的相关要求）

（九）创新要求：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需完成一项管理、服务、技术、最佳实践、专利等创新（满足其中一项即可），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所有。

八、监理月度额外工作提交清单

1. 图纸等设计资料管理台账报表；
2. 除监理例会外，月度工作会议纪要台账报表及下月度会议计划；
3. 月度进度计划专项分析报告，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4.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专项督查报告；
5. 施工单位资料情况检查专项督查报告。
6. 其他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要求提供的台账，如安全管理处罚台账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如有）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一、奖项资料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我单位委派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证书: 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 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元	
3	费率	_____%	
4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监理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监理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 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六. 投标保证金

七.监理方案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 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主要人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 1.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 不背后搞小动作, 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 以谋取中标。
8. 保证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9.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0.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3.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